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112年第8次工作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2年5月25日下午4時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

三、主持人：陳世浩副執行長 代

紀錄：林佳燕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

許曉琪、林佳燕、焦文柔

五、報告事項

(一)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辦理情形洽悉。案件112-4-2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
(二)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辦理情形洽悉。

六、主席裁示：

(一)請轉知遠雄巨蛋公司，務必把握天晴時段，督工加速趕辦體育館屋頂塗漆作業，俾於取得使用執照前順利完成。

(二)因體育館棟1樓周邊商鋪須俟取得使用執照後，始得接續申辦室內裝修工作，致無法配合體育館棟年底啟用時同步開放營運，爰同意112-4-2案先行解除列管；惟請轉知遠雄巨蛋公司，妥為利用體育館內之臨時商鋪空間，作為營運初期賽事舉辦期間提供販售服務之據點。

(三)為求週延起見，請遠雄巨蛋公司於球場人工草皮全部設置完成後，速邀請國內球員及教練勘查現場，以利瞭解是否有改善需求。

(四)112年第9次工作會議暫訂於6月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於大巨蛋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辦理；上述行程如有變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4時45分